

合同编号: DX1100202106230003

抖音宣传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海南今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5楼

法定代表人：贾宁

乙方：海南今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3楼A3001号

法定代表人：

(以上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或其代理客户的产品、服务、形象、品牌等进行宣传，乙方愿意接受甲方之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9月3日“线下”和“线上”宣传推广(A包)(项目编号：HZ2021-274R)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服务等。
- 2、甲乙双方约定的宣传服务方式为：

2021年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抖音宣传资源明细								
序号	媒体	形式	投放周期	具体内容	数量/cpm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今日头条、抖音宣传推广	今日头条信息流广告(海南)	30天(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针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宣传内容在头条客户端将信息强曝光推广。	500	60	30000	1cpm等于1000人次推送“曝光”)
2		抖音APP开屏广告		针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宣传内容在目标城市抖音开屏推流。	3000	65	195000	
3		抖音信息流-视频推流(海南)		针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宣传视频在抖音进行信息流强曝光推广	3000	65	195000	
4	今日头条	视频剪辑	服务期间	准对省医保宣传内容制作推流素材	/	/	/	赠送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本合同终止，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检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宣传内容或形式需要调整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按实际情况，双方磋商予以补偿。

2、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和正当的开户资料（以媒体提供的行业准入资质为准）、宣传投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素材、宣传样稿以及当中所包含的网站链接），且保证前述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一切合法权益。

3、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运营的账户有足够余额、未被注销等，以保证乙方有为其提供宣传服务的基础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宣传服务费。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宣传服务费。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甲方提供宣传服务（具体服务以双方书面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子邮件、函件等形式确认的服务内容为准），未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内容。

6、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其发布运营的素材、文本等提出修改意见，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不合法合规的素材、文本等，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制作或发布。

7、如果宣传在制作及发布过程中或发布后，出现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媒体发布要求或不宜发布或被责令停止发布等情形，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修改宣传直至符合发布要求；如甲方拒绝修改、仍坚持要求发布原宣传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不得实施侵犯他人权益行为，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宣传服务费用共计 ¥ 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甲方应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

2、结算与支付：

①首付款：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 168,000 (大写: 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②尾款: 合同执行完毕之日起, 乙方提交本次服务结案报告, 甲方根据结案报告等材料, 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完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60%, ¥ 252,0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3、甲方支付费用中已含税, 甲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甲方每次付款都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 号: 2201004009200193127

账户名: 海南今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若因合作内容发生与第三方的侵权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及知识产权等, 双方互负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应自付费用并负责及时与第三方协调处理相关争议, 且应及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通报。

2、乙方保留下列事项的排他性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的商标、标识、设计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乙方的专有技术、研究技术、及享有所有权的方法等。

3、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乙方可以合理使用甲方的相应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 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场合。

4、双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 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协议一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 非公开的信息、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信息、返利政策、客户清单、财务数据等)。其中, 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 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外, 乙方对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有关不属于法定公开的信息不得予以公开。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留存从甲方处获悉的复制品或技术资料。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收方不可为其自身业务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上述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的内容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修改、重作、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逾期付款，应按日以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付款情形除外。

3、除不可抗力及特殊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追回已付所有款项。

4、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约定之广告内容或宣传形式依法受到处罚的，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

5、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及保证条款、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过错方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过错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依法维权而支出的诉讼和/或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服务费、法律咨询服务费、司法诉讼服务费）等。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5楼

联系人：吉秋平，电话：66531890

电子邮箱：22257375@qq.com

乙方：海南今时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3楼A3001号

联系人：樊琦，电话：68572614

电子邮箱：410247237@qq.com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的书信、函件等，自快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通信形式为短信、传真、QQ/微信、电子邮件等网络通讯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成功发出后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1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

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的，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在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双方确认，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确认的执行单、排期表、结算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合同首页的签订日生效。

6、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7、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盖章）
地址：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五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宁

2021年9月27日

乙方：海南今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垦大道西32号海垦新城A区3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樊梅

2021年9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敏

2021年9月28日